

# 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5 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贵池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贵池区通港路 77 号，电话：0566-3211975，邮箱：gczwgk@163.com，邮编：2471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5 年，贵池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 19558 条。严格落实《贵池区 2025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》相关工作安排。推进政策公开，通过“助企纾困”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“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”等专题专栏集中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类信息 158 条；持续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，优化义务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养老服务、稳岗就业、生态环境等栏目设置，强化信息发布时效性，共发布相关信息 904 条；推进高质量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信息 91 条。强化权力配置信息公开，动态更新各部门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及中介服务清单等信息并及时发布权力运行结果信息 397 条。持续提升政策解读水平，通

过视频、图片以及文字等多种形式共发布解读信息 7 条；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对 2025 年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了情况进行解读。强化公众参与，发布公众征集 6 件；丰富公众参与形式，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8 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5 年，全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7 件，结转上年度 1 件。共办理回复 126 件，结转下年度 2 件。7 件回复被复议（5 件结果维持，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，1 件尚未审结），3 件回复被诉讼（2 件维持，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加强保密审查。对全区政务公开网发布的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与排查，印发信息安全工作提醒函 12 期。开展失效无效历史信息集中清理，累计清理信息 1000 余条。全年新增规范性文件 1 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32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不断增强政府网站搜索功能，优化公开专栏设置。推进电子版政府公报的使用，全年共编印政府公报 3 期。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工作，2025 年，“两微”共发布信息 3768 条（微信 2003 条，微博 1165 条）。加强区级政务公开专区日常维护，保障专区的政府信息查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功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印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明确责任，细化分工。安排人员对政务公开专栏进行了两轮巡查。同时借助专业机构对全区网上公开情况进行两轮专业评估，反馈问题清单。为保障整改效果，及时召开业务培训会，指导各单位做好整改工作。全年召开业务培训会 2 次，培训人

员 100 余人次。2025 年，我区未开展社会评议，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需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3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99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54		
行政强制	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964.01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4	1	0	0	1	1	12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6	0	0	0	0	0	26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4	0	0	0	0	0	1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3	0	0	0	0	0	3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1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5	0	0	0	0	0	5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1	1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9	0	0	0	0	0	49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0	0	4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9	1	0	0	0	0	20
(七) 总计	123	1	0	0	1	1	12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1	1	7	0	0	0	0	0	2	0	1	0	3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存在问题：**一是部分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不足。二是镇街道工作人员调整频繁，导致工作连续性差。

**改进措施：**一是开展依申请公开专项培训，分析案例，解读法规；要求各单位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时将情况告知政务公开主管单位，主管单位全程跟踪指导，确保办理流程合规，答复依据充分、合法依规。二是建立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名录，及时掌握人员调整情况。针对“新人”采取小范围集中或上门一对一等方式进行业务培训，确保“新人”快速掌握相关业务能力，使政务公开工作能连续高效开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